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7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11人,实际参加人数为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向先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会结构发生变化,为更好发挥董事会成员主动性和积极性,为公司创造更多价值,公司拟对目前自2016年6月开始执行的董事津贴标准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为:

职务	原津贴标准	拟调整标准
董事长	6000元/月	120万/年(薪酬)
联席董事长	—	120万/年(薪酬)
副董事长	5000元/月	6000元/月
独立董事	5500元/月	8000元/月
董事	3500元/月	5000元/月

上述董事津贴(薪酬)标准自2020年7月7日开始执行。对于2020年2月7日至今,已经发放但是不足上述标准的差额予以补发。本次会议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绩效考核方案》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疫情期间,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克服困难,不惧疫情风险,紧急复工复产,为疫情防控物资的供应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公司盈利较往年同期有较大提升。

为对公司干部员工在疫情期间的辛苦付出进行奖励,维持公司核心骨干队伍的稳定,公司拟对2020年绩效考核奖进行特别处理,单独制定2020年绩效考核奖发放方案。

公司拟提取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如有调增调减项,以调整后金额为准)的5%-10%,作为公司的绩效考核奖,用于公司参与管理的董事长、联席董事长、高管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及职能部门]的绩效考核奖励,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公司对2020年度最终绩效考核奖的计提比例在最终核发时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公司董事长及联席董事长绩效考核奖合计分配比例为主体激励考核奖总额的25%。

公司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分配系数参照下表执行:

职务	绩效考核分配系数
董事长	1
联席董事长	1

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绩效考核奖兑现方式为当年兑现70%,次年兑现30%。

绩效考核中董事长和联席董事长分享部分以外的部分,由公司高管、核心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分享,具体分配比例参照绩效考核核发时生效的职能部门]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确定。公司拟从半年度利润中预提600万元预先发放部分绩效考核奖,此部分金额在最终核发2020年全年绩效考核奖金额时予以扣除。

本议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8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6日

7. 出席会议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议题:

1. 《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3. 《2020年绩效考核方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刊登于2020年7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	√
1	《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
3	《2020年绩效考核方案》	√

四、会议决议办法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9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3人,实际参加人数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为更好发挥监事会成员主动性和积极性,更好发挥监督职责,公司拟对自2016年6月开始执行的监事津贴标准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为:

职务	原津贴标准	拟调整标准
监事长	3500元/月	6000元/月
监事	2500元/月	3500元/月

上述监事津贴标准自2020年2月7日开始执行。对于2020年2月7日至今,已经发放但是不足上述标准的部分予以补发。本议案经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27日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8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6日

7. 出席会议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议题:

1. 《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3. 《2020年绩效考核方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刊登于2020年7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	√
1	《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
3	《2020年绩效考核方案》	√

四、会议决议办法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9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3人,实际参加人数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为更好发挥监事会成员主动性和积极性,更好发挥监督职责,公司拟对自2016年6月开始执行的监事津贴标准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为:

职务	原津贴标准	拟调整标准
监事长	3500元/月	6000元/月
监事	2500元/月	3500元/月

上述监事津贴标准自2020年2月7日开始执行。对于2020年2月7日至今,已经发放但是不足上述标准的部分予以补发。本议案经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27日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8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6日

7. 出席会议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议题:

1. 《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3. 《2020年绩效考核方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刊登于2020年7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	√
1	《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
3	《2020年绩效考核方案》	√

四、会议决议办法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9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3人,实际参加人数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为更好发挥监事会成员主动性和积极性,更好发挥监督职责,公司拟对自2016年6月开始执行的监事津贴标准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为:

职务	原津贴标准	拟调整标准
监事长	3500元/月	6000元/月
监事	2500元/月	3500元/月

上述监事津贴标准自2020年2月7日开始执行。对于2020年2月7日至今,已经发放但是不足上述标准的部分予以补发。本议案经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27日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8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6日

7. 出席会议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议题:

1. 《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3. 《2020年绩效考核方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刊登于2020年7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	√
1	《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
3	《2020年绩效考核方案》	√

四、会议决议办法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9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3人,实际参加人数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为更好发挥监事会成员主动性和积极性,更好发挥监督职责,公司拟对自2016年6月开始执行的监事津贴标准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为:

职务	原津贴标准	拟调整标准
监事长	3500元/月	6000元/月
监事	2500元/月	3500元/月

上述监事津贴标准自2020年2月7日开始执行。对于2020年2月7日至今,已经发放但是不足上述标准的部分予以补发。本议案经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27日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8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6日

7. 出席会议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议题:

1. 《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3. 《2020年绩效考核方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刊登于2020年7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	√
1	《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
3	《2020年绩效考核方案》	√

四、会议决议办法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帐户卡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如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17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70125

3. 登记时间:2020年8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表决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如有)。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68585274 传真:0898-68582799

电子邮箱:xkbg@xinlong-holding.com

联系人:汪 燕

6. 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955”,投票简称为“欣龙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8月12日召开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	√			
1	《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			
3	《2020年绩效考核方案》	√			

注:委托人未明确填写投票指示时,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有效期限: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9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3人,实际参加人数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为更好发挥监事会成员主动性和积极性,更好发挥监督职责,公司拟对自2016年6月开始执行的监事津贴标准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为:

职务	原津贴标准	拟调整标准
监事长	3500元/月	6000元/月
监事	2500元/月	3500元/月

上述监事津贴标准自2020年2月7日开始执行。对于2020年2月7日至今,已经发放但是不足上述标准的部分予以补发。本议案经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27日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8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6日

7. 出席会议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议题:

1. 《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3. 《2020年绩效考核方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刊登于2020年7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	√
1	《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
3	《2020年绩效考核方案》	√

四、会议决议办法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9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3人,实际参加人数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为更好发挥监事会成员主动性和积极性,更好发挥监督职责,公司拟对自2016年6月开始执行的监事津贴标准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为:

职务	原津贴标准	拟调整标准
监事长	3500元/月	6000元/月
监事	2500元/月	3500元/月

上述监事津贴标准自2020年2月7日开始执行。对于2020年2月7日至今,已经发放但是不足上述标准的部分予以补发。本议案经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27日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8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信息披露被终止上市的基本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ST节能,股票代码:000820)股票已连续17个交易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27日)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一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1 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一交易日报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3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股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9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3人,实际参加人数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为更好发挥监事会成员主动性和积极性,更好发挥监督职责,公司拟对自2016年6月开始执行的监事津贴标准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为:

职务	原津贴标准	拟调整标准
监事长	3500元/月	6000元/月
监事	2500元/月	3500元/月

上述监事津贴标准自2020年2月7日开始执行。对于2020年2月7日至今,已经发放但是不足上述标准的部分予以补发。本议案经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27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克来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0-066
转债代码:113552 转债简称:克来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6日
- 赎回价格:100.3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7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克来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克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100.34元/张可能与“克来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导致投资损失。
- 如投资者持有的“克来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10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克来转债”发行价格(19.78元/股)的130%(25.71元/股),根据本公司《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克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克来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克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赎回程序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出现下列情形的任意一种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248÷365=0.34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4=100.34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一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